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组建中高速柴油机产业公司的议案》

为解决中高速柴油机业务的同质化竞争、整体性不强等问题,促进公司中高速柴油机业务健康发展,公司拟对中高速柴油机业务开展整合,在上海市组建中高速柴油机产业公司(拟用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发动机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

目前,公司从事中高速柴油机业务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分别为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公司")。五家公司已形成中高速柴油机整机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能力,基本掌握了先进柴油机的核心制造、试验技术,具备年产中高速柴油机1700台能力(其中中速柴油机900台/年、高速柴油机800台/年),产品广泛应用于海军舰船动力装备、民船配套装备及电站发电机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四月八日